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发改联〔2021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住建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强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，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专题研究我市天然气利用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韶府纪要〔2021〕69号）有关制定城镇管道燃气价格新的定价机制方案的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等规定，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住建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《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

管理机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在充分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》（试行）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韶关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机制（试行）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2月31日印发